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施亮均

相 對 人 沈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09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29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萬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家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00萬元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存字第2298號提存事件受理，而免為假執行，因兩造業已和解，且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民事判決書、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印鑑證明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聲字卷第5至17頁）為證，堪認屬實。依照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

01 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4 法官 林孟和

05 法官 鄭舜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五百元。

09 書記官 賴淵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